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87號

原告 景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錦盛

原告與被告星宇開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7,7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